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9月14日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4月29日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8月22日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課程，展現文化創意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發展特色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立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講師(含)職等以上教師五至十一名委員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名以上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召集人之任期從其系主任之任期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系之執掌如下：

(一)系課程之審議

(二)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(包含輔修、雙主修、科目學分抵免等)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其修改亦同。